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
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就有偿征收公司南大岙老厂区土地、房屋、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办理相关征收事宜。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及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就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征收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1、房屋及土地权属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玉环县玉城街道南大岙村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部分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厂房土地。

2、收回补偿

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80.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 43.6 亩，按 67.5 万元/亩标准补偿，计 2948.57 万元。

(2)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2.4 亩，按 29.00 万元/亩标准补偿，计 69.18 万元。

(3) 取得房产证建筑物补偿 2312.59 万元，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物补偿 245.99

万元；合计 2558.58 万元。

(4) 装修及其他附属物补偿 304.21 万元。

3、付款方式

补偿款以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名义分两期向公司支付：

(1) 第一期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公司预付款 300 万元整（不计息）。

(2) 第二期在公司房屋腾空及所有场地清场完毕交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三方验收合格，并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移交给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并向相关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后，七日内付清余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南大岙老厂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政府相关征收工作，尽快落实玉环沙门双环产业园区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及时、稳妥拟定搬迁计划，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因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上述征收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因征收工作延续时间较长，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征收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